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8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949,709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7月24日。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7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初步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并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发表了意见。

2、2017年5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7年5月10日起至2017年5月19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7年5月25日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披露了《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7年5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以2017年5月26日为授予日,向61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40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47.99元。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7年7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因部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最终授予限制性股票9,258,322股,授予人数为565人,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为454,258,322股。

6、2017年10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8,87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8年1月3日,公司完成对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556人。

7、2018年7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38,190股及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0,908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8年10月23日,公司完成对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534人。

8、2018年7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董事会讨论,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董事会一致同意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534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951,583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股份已于2018年8月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9、2019年1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王斌等39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566,89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5月23日,公司完成对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495人。

10、2019年4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林明燕等8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13,859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7月16日,公司完成对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487人。

11、2019年7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陈奇俊等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15,386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10月17日,公司完成对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将调整为470人。

12、2019年7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董事会一致同意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70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895,996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18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及3名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C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9,331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7月10日,公司完成对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452人。

14、2020年7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即将成就,董事会一致同意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52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949,709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即将成就的说明

(一)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26%。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日为2017年7月24日,本激励计划的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0年7月23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即将达成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拟解除限售的452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待第三个限售期届满时,本次拟解除限售的452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的,即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注: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6,473,254,534.5元,较2016年营业收入3,079,331,261.46元增长110.22%,超过业绩考核要求的3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illegible] A / B: 100% C: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即将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待本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52名激励对象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1、由于原激励对象中:林贻聪等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孙庆博因个人身体原因在保留原职务的基础上停薪离岗,2017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上述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8,870股。2018年1月3日,公司已完成前述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由于原激励对象中:汤少羽、徐海军等2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另外6名激励对象2017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为C,2018年7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上述2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249,098股。2018年10月23日,公司已完成前述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由于原激励对象中:王斌等3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2019年1月29日公司召开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上述3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66,890股。2019年5月23日,公司已完成前述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4、由于原激励对象中:林明燕等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2019年4月11日公司召开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上述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3,859股。2019年7月16日,公司已完成前述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5、由于原激励对象中:陈奇俊等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一名激励对象2017年及2018年连续两年个人业绩考核为C,2019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陈奇俊等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15,386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10月17日,公司完成对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将调整为470人。

6、由于原激励对象中:邹礼安等1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3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C,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18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及3名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C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9,331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7月10日,公司完成对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完成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452人。

综上所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合计为452人。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52名。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4.9709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43%。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叶金春	副总经理	14.4822	3.7653	26%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51人)			738.067	191.2056	26%
合计(452人)			752.5492	194.9709	26%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7月24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949,709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6,104,831	-1,949,709	4,155,122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587,316	1,949,709	452,537,025
总计	456,692,147	0	456,692,147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及本次解除限售均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解除条件即将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解除限售事项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7月20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义平先生召集、主持,董事郑鹰、徐建君、汪永斌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5日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继峰股份")下属子公司宁波继烨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继烨")、Jiye Auto Parts GmbH(以下简称"德国继烨")、Jifeng Automotive Interior CZ s.r.o.(以下简称"捷克继峰")、GRAMMER Aktiengesellschaft(以下简称"Grammer")及Grammer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本次调整额度:在原有基础上增加22,500万欧元(按照本公告披露日欧元对人民币汇率计算,约合179,975.25万元人民币)和69,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合计约为248,975.25万元人民币。其中增加对公司各级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5,000万欧元和60,000万元人民币(按照本公告披露日欧元对人民币汇率计算,约合99,994.5万元人民币),增加对公司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7,500万欧元和9,000万元人民币(按照本公告披露日欧元对人民币汇率计算,约合148,980.75万元人民币)。除前述新增被担保人及新增额度外,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事项其他内容无变化。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公司无对子公司之外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简要介绍担保基本情况

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拟为Grammer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62,500万欧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授权有效期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现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为下属子公司争取新增银行授信额度,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原有授权基础上,增加22,500万欧元(按照本公告披露日欧元对人民币汇率计算,约合179,975.25万元人民币)和69,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被担保公司范围增加3家子公司,2020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调整事项如下:

序号	公司性质	被担保人	调整前担保额度	调整后担保额度
1	全资子公司	宁波继烨	-	60,000万人民币
2	全资子公司	德国继烨	-	5,000万欧元
3	控股子公司	Grammer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	62,500万欧元	80,000万欧元
4	控股子公司	捷克继峰	-	9,000万人民币

注:上述额度为2020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将根据经营需要实际签署的协议确定。

(二)由于目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签订担保协议的具体情况,在不超过本次预计担保总额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在上述被担保人之间调配担保金额,其中单笔担保金额可超过公司净资产10%,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

(三)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

(四)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除前述新增被担保人及新增额度外,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事项其他内容无变化。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还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在审批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处理相关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对外担保方式、担保额度、签署担保协议等具体事项。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宁波继烨

(1)宁波继烨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	宁波继烨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外文)	Ningbo Jiye Trading Co., Ltd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9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1552
注册资本	410,6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义平
经营范围	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皮革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批发;针纺织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宁波继烨的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4,772,101,384.97	14,309,080,932.80
负债总额	10,658,438,746.85	10,030,007,819.16
银行贷款总额	4,072,229,613.19	4,167,928,568.66
流动负债总额	6,447,850,838.60	5,476,639,574.90
资产净额	4,113,662,638.12	4,279,073,113.64
	2019年1-12月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15,864,345,893.09	3,540,247,543.29
净利润	152,461,432.89	-82,258,245.74

注:上述数据为宁波继烨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2、德国继烨

(1)德国继烨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	继烨德国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外文)	Jiye Auto Parts GmbH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12日
住所	Kitzingen, Germany
注册资本	25,000EUR
经理	王继民
经营范围	持有和管理股份

(2)德国继烨的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4,762,236,909.28	14,262,659,084.23
负债总额	10,633,038,741.92	10,004,570,396.11
银行贷款总额	4,072,229,613.19	4,167,928,568.66
流动负债总额	6,422,450,833.67	5,451,202,151.85
资产净额	4,129,198,167.36	4,258,088,688.12
	2019年1-12月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15,864,345,893.09	3,540,247,543.29
净利润	210,621,101.45	-82,779,511.13

注:上述数据为德国继烨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3、Grammer

(1)Grammer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格拉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外文):	GRAMMER Aktiengesellschaft
成立时间:	1983年12月29日
住所:	Georg-Grammer-Str. 2, 92224 Amberg
股份总数:	12,607,121股
经营范围:	汽车座椅及内饰部件和系统以及相关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交付、销售

(2)Grammer的财务情况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36,536,148.02	11,442,402,752.69
负债总额	9,257,510,741.92	8,630,221,596.11
银行贷款总额	2,696,701,613.19	2,793,579,768.66
流动负债总额	5,046,922,833.67	4,076,853,351.85
资产净额	2,679,025,406.10	2,812,181,156.58
	2019年度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860,275,816.24	3,540,247,543.29
净利润	326,672,717.63	-79,783,517.58

注:上述数据为Grammer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3)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通过宁波继烨间接持有Grammer84.23%的股权,故Grammer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捷克继峰基本情况

(1)捷克继峰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	捷克继峰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外文):	Jifeng Automotive Interior CZ s.r.o.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1日
住所:	捷克利帕市赛德拉齐科瓦984/26
注册资本:	10,000捷克克朗
经理:	Christoph Seidel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

(2)捷克继峰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0,615,177.32	269,482,846.05
负债总额	206,761,124.39	248,585,134.84
银行贷款总额	131,373,716.42	160,914,205.94
流动负债总额	152,640,611.42	190,014,605.27
资产净额	33,854,052.94	20,897,711.20
	2019年1-12月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2,066,624.85	70,572,874.88
净利润	-24,067,395.24	-20,449,433.53

(3)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德国继峰80%股权,德国继峰持有捷克继峰100%股权,故捷克继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担保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虽然其他小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是本次担保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一)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二)本次担保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44,079.66万元(含本次,按照本公告披露日欧元对人民币汇率测算),均为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上市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8.60%,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8月5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7号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B栋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5日

至2020年8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资料详见公司拟于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97	继峰股份	2020/7/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0年8月4日(星期二)至2020年8月4日(星期二)上午八时至十二时,下午一时至五时。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阿斌

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7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5000

电话号码:0574-86163701

传真号码:0574-86813075

邮箱:ir@nb-jf.com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8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0-029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上午9:15至2020年7月20日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4号鹭燕集团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金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7、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20年7月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1,535,4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1861%。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1,414,8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1492%。

3、网络投票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69%。

4、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3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按照议程逐项审议,形成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523,15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反对12,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3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166%;反对12,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黄薇律师、吴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关于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0-03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64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逐项落实,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说明并对外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补充及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公司将于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以及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0-031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说明。现根据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请做好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将于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告知函》的书面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以及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0-067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7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佛山市华兆能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为积极拓展异地燃气市场,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兆能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中山市中润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天然气销售合同〉的议案》

为拓宽气源采购途径,降低气源综合采购成本,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与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天然气销售合同》,向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采购天然气,采购期为两个合同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每一个合同年的年合同量为16,365,000吉焦(约合30万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0-068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积极拓展异地燃气市场,加快推动与佛山市周边地区天然气管网的互联互通,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佛山市华兆能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兆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兆能")与中山市悦梓源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梓源")、佛山市雅罗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罗兰")合资设立中山市中润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以下简称"中山中润"),以开展中山地区管道燃气供应及相关业务。

2020年7月20日,华兆能、雅罗兰、悦梓源在佛山市禅城区签署了设立中山中润的《合资协议》,中山中润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华兆能以自有资金出资3,600万元,持有中山中润36%的股权;雅罗兰以货币出资3,400万元,持有中山中润34%的股权;悦梓源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持有中山中润30%的股权。根据《合资协议》,华兆能与悦梓源分别享有70%及30%的股东表决权,雅罗兰不享有股东表决权,且华兆能与悦梓源将在中山中润股东会及董事会的表决中保持以华兆能意见为准的一致行动关系,中山中润将成为华兆能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佛山市雅罗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宏涛

注册资本:2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20年2月28日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号一座1106室之八(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的研发、推广及运用,环保设备的研发,环保产品销售,计算机应用技术,室内装修及装饰业,建筑工程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环保科技咨询服务,空气污染处理,室内外环境检测及治理,家居用品检测,国内贸易。

雅罗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股东分别为霍建中(持有80%的股权)、张锐球(持有2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霍建中。经核查,雅罗兰无失信被执行情况。

2.中山市悦梓源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林

注册资本:39万元

成立时间:2019年10月30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中山市东凤镇小沥社区东海一路88号第三层319号之一(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燃气经营(无储存设施);投资能源产业、投资天然气项目、投资办实业;天然气配套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商业用房出租、办公楼出租、其他建筑物出租;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销售:百货、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

悦梓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股东分别为李林(持有90%的股权)、李惠芳(持有1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李林。经核查,悦梓源无失信被执行情况。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具体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公司名称:中山市中润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输配管网、场站和压缩天然气(CNG)加气母站的投资、建设、经营;天然气购销[含管道天然气、液化天然气(LNG)、压缩天然气(CNG)];液化天然气(LNG)储存、加工(气化)、销售;压缩天然气(CNG)生产(加工)、销售;场地租赁、设备租赁、管材销售、设备使用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华兆能以自有资金出资3,600万元,持有中山中润36%的股权;雅罗兰以货币出资3,400万元,持有中山中润34%的股权;悦梓源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持有中山中润30%的股权。

四、《合资协议》主要内容

佛山市华兆能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悦梓源能源有限公司、佛山市雅罗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合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资公司名称:中山市中润能源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2.华兆能认缴3,600万元出资额,持有36%的股权;雅罗兰认缴3,400万元出资额,持有34%的股权;悦梓源认缴3,000万元出资额,持有30%的股权。各方均以货币出资。华兆能与悦梓源应在中山中润完成设立登记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实缴出资;雅罗兰应在中山中润完成设立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完成实缴出资。

3.中山中润设立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华兆能委派3名董事,雅罗兰及悦梓源分别委派2名及1名董事;设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华兆能委派监事1名,雅罗兰委派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设总经理1人,由华兆能委派人员担任,设财务负责人1人,由华兆能委派人员担任,设财务经理1人,由雅罗兰委派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雅罗兰及悦梓源所委派、提名董事及/或董事长及/或财务经理及/或监事应均为华兆能指定人员且经华兆能书面认可。

4.华兆能与悦梓源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该两主体或其委派的董事拟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提出议案或作出表决前,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及/或表决意见与另一方进行充分沟通,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如果难以达成一致意见,以华兆能意见为准。

5. 中山中润设立后,各方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有分红;华兆能与悦梓源分别享有合资公司70%及30%的股东表决权。

6.违约责任:若任一股东逾期完成对合资公司的出资,则违约方每逾期一日,应当向守约方按应出资金额的万分之五为标准支付违约金;任何一合资方违反本协议导致其余合资各方损失的,则违约方均需赔偿守约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7.本协议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为实现公司的战略布局和发展目标,华兆能拟与雅罗兰、悦梓源合资设立中山中润,以拓展佛山周边地区燃气项目,推动与佛山市周边地区天然气管网的互联互通,提升佛山市及周边地区的用气保障,对公司的市场拓展及未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2.中山中润设立后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等,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完善风险防范机制等方式降低相关风险。

3.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决策,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本次投资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备查文件

1.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合资协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